**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科研副产品管理办法（试行）**

（农科植保研〔2018〕4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科研副产品管理，规范处置行为和收入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课题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国发〔2014〕64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课题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植保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科研副产品范围**

**第二条**科研副产品是指科研活动过程中,利用科研经费从事研究性试验、示范推广等活动所产生的除了完成科研任务（项目/课题任务书规定）以外具有经济价值的有形产品。

**第三条**科研副产品类型主要包括植保抗性育种、植保防控产品研发、植保新技术试验示范等过程所产生的剩余产品；加工技术研究性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加工品；农机试制研究过程中制作的机械装备样品；以及研究性活动所产出的种苗、果实、农药、肥料、图书、软件、音像制品等。

**第四条**科研副产品是国家财产，所有权归国家所有，由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以下简称植保所）按国家相关规定代为处置。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植保所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并指导检测中心、研究室、研究组加强科研副产品管理。相关职能部门管理职责如下：

科研管理处负责建立健全科研副产品管理制度，对科研副产品的登记及处置进行审核检查；

财务管理处负责收取研究组所在研究室上交的科研副产品处置收入的管理和核算；

后勤服务部参与对科研副产品的处置；

所纪委负责对科研副产品的登记与处置、科研副产品处置收入的管理和核算进行监督抽查。

**第六条**　研究室及检测中心（以下简称研究室）负责督促相关研究组和科研人员及时收获、保藏科研副产品。研究室成立三名以上人员组成的审核小组，负责审核科研副产品处置价格、方式，并按规定予以公示接受监督；检查科研副产品库存台账等单据；统一收取处置收入并上缴财务管理处。

**第七条**研究组及课题负责人是科研副产品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及时收获、加工、处置科研副产品；调研科研副产品出售价格，提出科研副产品处置方案，报经研究室审核小组审批；按规定真实填写并完整保存科研副产品库存台账及销售台账等资料；上缴科研副产品处置收入经费；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科研副产品登记与处置**

**第八条**课题负责人要如实设置、填写并完整保存科研副产品生产记录，反映科研副产品产生、出入库、处置情况，并将其作为研究室内部管理及接受检查和监督的依据。

**第九条**科研副产品处置形式包括出售、抵扣、报损、销毁等，应遵循公开、及时、保质、规范的处置原则。

**第十条**科研副产品处置流程。由科研课题负责人参照市场价格提出科研副产品处置方案，填报《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科研副产品处置表》（如附件），报研究室审核小组、科研管理处审批，后勤服务部指定人员核实并参与处置。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十一条**对易腐坏的，或者耐储存可销售且整批估价低于1000元的科研副产品，由研究室审核小组审核后立即处置，可不设置库存台账，但应做好处置记录。

**第十二条**对耐储存可销售且整批估价超过1000元的科研副产品，由研究室审核小组、科研管理处审核后，研究所后勤服务部指定人员核实并参与处置，处置方案在植保所网站公示。

**第十三条**未获得行政准入许可的科研副产品和存在食用安全风险的产品（物）不得自行处置和销售，科研课题负责人填报科研副产品处置表，经研究室批准，并报科研管理处及所领导审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置。

**第五章 科研副产品收支管理**

**第十四条**研究组不得私分科研副产品、坐支或隐匿收入、设立“小金库”。

**第十五条**财务管理处根据科研副产品处置表、销售收入合同等相关材料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六条**科研副产品产生地距植保所较远的，可由植保所就近指派专人担任核算员，明确其岗位职责，负责收款和缴款工作。

**第十七条** 科研副产品的收获、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从所实施的项目（课题）经费开支，也可以从副产品销售收入中开支。

**第十八条**科研副产品处置收入扣除相应费用后的结余，其20%由研究所统筹安排使用；80%由课题负责人所在研究组使用，课题负责人和研究组长为共同第一责任人，经费使用管理参照植保所横向经费支出范围使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科研副产品的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及时掌握本单位科研副产品的种类、规模以及收支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自查。

**第二十条**科研副产品处置收入未及时、足额上缴财务管理处或私自设立“小金库”的，依法追究课题责任人、检测中心责任人、研究室责任人等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植保所纪检部门对科研副产品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和专项检查，对发现有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与国家修订或新出台的相关政策相悖的，以国家修订或新出台的政策为准。

**附表：**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科研副产品处置表

**附表**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科研副产品处置表**

申报单位：          科研副产品生产地点：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副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处置时间 | 处置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研究组建议及理由：负责人：  年  月  日 | 研究室/中心审核小组：组长/负责人： 年 月  日 | 科研管理处：负责人：  年  月  日 | 后勤服务部：负责人：  年  月  日 | 财务管理处：负责人：  年  月  日 | 所领导：负责人：  年  月  日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说明：1.本表一式三份，分别存研究组、后勤服务部、财务管理处各1份； 2.科研副产品处置形式：出售、抵扣、报损、销毁。